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I)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公告**

董事會宣佈，建議：

(I) 建議更換核數師

立信德豪現時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將會屆滿，屆時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退任後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現有之中文名稱「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將不再採用。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I) 建議更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現時之任期於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會屆滿，屆時將退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核數師一職，並將不會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執業會計師)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退任後之空缺，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成功認購本公司股份後，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德勤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開金融之最終母公司)、國開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國家開發銀行集團」)之現任核數師。鑒於近年來適用於本集團及國家開發銀行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準則益見繁多及複雜，及立信德豪之服務任期屆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集團委任同一核數師可達致核數工作之一致性，並且認為聘用國際會計事務所有助提升核數服務之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接獲立信德豪之函件，確認截至上述函件日期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確認，立信德豪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立信德豪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

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現有之中文名稱「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將不再採用(「更改公司名稱」)。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等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成功認購本公司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6.16%。故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有效反映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及其性質，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體整之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進行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這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所用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局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旭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旭光先生；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